

扫一扫,关注
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法治新闻眼”视频号

上海法治报

传递法治力量

上海出台“AI赋能广告”重磅新政
发布十二项具体举措 加快创新集聚发展

□ 记者 王蔚然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上海市政府发布《上海市支持人工智能赋能广告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通知。《若干措施》围绕生产要素支持、人才培养、生态集聚、应用场景、知识产权保护等12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为广告产业高效赋能,加快建设上海“国际数字广告之都”。

记者注意到,《若干措施》提出,推动“AI+数字广告”生态集聚,支持徐汇区、普陀区加快推动“AI+数字广告”创新集聚发展,打造大模型企业和数字广告企业集聚、上下游协同发展、要素支撑有力的良好生态,支持“AI+数字广告”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核定总投资给予最高50%、最高2000万元支持。同时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打造“AI+数字广告”产业链优势环节,优化全市产业布局,有条件的区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成立AI广告生态联盟,加强前瞻性研究,组织“AI+数字广告”产业对接活动。

在支持“AI+数字广告”智能体研发方面,《若干措施》鼓励自然语言模型、视觉模型、多模态模型等基础模型在广告业创新应用,加大广告业全链路智能体研发力度,对

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行业应用且获得市场认可的项目,按照本市服务业发展引导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市、区两级给予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支持。支持数字广告新技术新业态创新,对研发费用占营收达一定比重的数字广告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区按照企业研发费用投入的10%-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

同时,强化“AI+数字广告”生产要素支撑。对采用第三方大模型私有化部署方式推进大模型广告垂类应用的广告企业,给予核定合同额最高50%、最高500万元补贴。对购买非关联方的语料进行广告垂类应用、智能体等研发和应用的数字广告企业,给予核定合同额最高30%、最高500万元补贴。

此外,《若干措施》指出培育“AI+数字广告”复合型人才,鼓励通过校企合作、职业培训、技能评价等方式,重点加强广告策划与人工智能的交叉能力培养,打造复合型人才队伍;结合“AI+数字广告”领域AI广告创作、数字广告优化、线上种草营销等新技术发展需求,支持优质职业培训机构承担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遴选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广告人才申报本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等人才评选。

本期导读

网约车“暗战”,订单被“幽灵”截胡
人大代表建言破解接单困局

■ 详见A2

国家卫健委举行新闻发布会
育儿补贴申领正式全面开放

■ 详见A5

31台机器人何为“沉睡”仓库两年
法院:为逃避付款义务的拖延提货构成违约

■ 详见A6

民警锯树
紧急排险

昨天午后,上海中心气象台接连发布雷电黄色预警、大风蓝色预警、暴雨蓝色预警。下午5时左右,宝山区上大路上一棵粗壮的沿街树木发生倒伏。

记者现场看到,倒伏树木横档在马路中央,往来车辆通行受阻,所幸事故并未造成人员伤亡、车辆受损,民警正在暴雨中尝试锯断树桩恢复道路通行,并指挥往来车辆掉头绕行。

记者 季张颖
摄影报道

最高法发布8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上海一“养车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例入选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本报讯 昨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其中,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一起“养车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入选,为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示范意义。

记者了解到,该案中,上海某途公司在第37类的汽车保养和修理等服务上注册了“某虎”“某虎养车”商标,且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23年9月,某途公司发现,某东贸易公司、某东信息技术公司、某广行公司三家公司推出了“震虎价”养车产品/服务品牌低价营

销活动。他们分别在所发布的线上线下广告、宣传文案中使用了“震虎价”一词,相关宣传文章、视频中,还出现以老虎形象拟制的汽车维修人员手持带有“虎”字标识产品的画面,其中“虎”字与某途公司所采用的特殊美术字体的“虎”字体相同。相关视频画面还分别配合使用“养车也‘虎’涂?”“养车也‘虎’弄?”“养车也‘虎’人?”文字标题。另有老虎形象拟制人被掀翻在地的画面,并配有“震虎价不虎人”“震虎价不虎涂”“震虎价不虎弄”文字标题。

面对三家公司如此明显针对行为,某途公司遂起诉要

求,三被告停止前述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30万元。

闵行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三被告通过实施以“震虎价”为名的低价营销活动,编造、传播原告为不良市场经营主体的虚假信息及误导性信息,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行为。法院遂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0万元。

本案作为规制商业诋毁行为的典型案例,正确把握经营者合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边界,对诋毁、贬损竞争对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准确认定,坚决制止传播误导性信息、损害他人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